路桥区食品用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样品抽取数量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个） | 检验样品数量（个） | 备用样品数量（个） |
| --- | --- | --- | --- | --- |
| 1 | 包装规格＜2kg（L） | 不少于2kg（L）且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 | 4 | 2 |
| 2 | 包装规格≥2kg（L）且＜10kg（L）的独立包装 | 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 | 2 | 1 |
| 3 | 包装规格≥10kg（L）的大包装 | 3个大包装，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每一个小包装量不少于1kg（L） | 2 | 1 |

2 检验依据

表2 食品用洗涤剂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气味 | GB/T 9755-2022GB/T 9755-2000 |
| 2 | 去污力 | GB/T 9755-2022GB/T 9755-2000 |
| 3 | 荧光增白剂 | GB/T 9755-2000 |
| 4 | 总砷（以As计） | GB/T 30797—2014 |
| 5 | 重金属（以Pb计） | GB/T 30799—2014 |
| 6 | 甲醇 | GB/T 30795—2014 |
| 7 | 甲醛 | GB/T 30796—2014 |
| 8 | 菌落总数 | GB 14930.1—2022GB 4789.2—2022 |
| 9 | 大肠菌群 | GB 14930.1—2022GB 4789.3—2016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
| 10 | 总有效物含量 | GB/T 13173—2021 |
| 11 | pH | GB/T 6368—2008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依据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QB/T 2952-2008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